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共東莞市委、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xxgk.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0101/2.1/201603/1019705.htm>)

附錄

東莞市人民政府文件

東府〔2016〕17號

東莞市人民政府 關於印發東莞市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的通知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市府直屬各單位：

現將《東莞市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東莞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日

東莞市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

為深入貫徹落實《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和《廣東省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實施方案》，統籌推進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整體提升水環境管理水平，加快推進水環境質量改善，實施綠色化永續發展戰略，引領全省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加快我市生態文明建設步伐，特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大力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以改善水環境質量為核心，全面貫徹落實《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和《廣東省水污染防治行動實施方案》各項要求，突出“綠色水網”特色，堅持“水系入手、截污為先、方式多樣、生態修復、綜合治理”，強化源頭控制，水陸統籌、河海兼顧，對水環境實施分流域、分鎮街、分階段科學規劃與精細治理，系統推進水污染防治、水生態保護和水資源管理。堅持政府市場協同，注重改革創新；堅持全面依法依規推進，實行最嚴格水環境管理制度；堅持落實各方責任，深入實施“河長制”、“涌長制”、“庫長制”，嚴格考核問責；堅持全民參與，推動“節水潔水，人人有責”，形成“政府統領、企業施治、市場驅動、公眾參與”的水污染防治新機制，實現環境效益、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多贏，推進全市治水行動。

（二）主要原則

1·质量主线、全面落实。以水质目标管理为主线，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确定流域、饮用水水源、城市水体、近岸海域等水体质量改善目标，明确我市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强化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的刚性约束，构筑生态控制红线，根据环境功能实施差别化政策，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的引领和倒逼作用，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2·突出特色、精准治污。突出我市“绿色水网”特色，按照“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三级分区体系推行水环境精细化管理，以水质改善为根本，以水系治理和水网贯通为纽带，进一步细化整治目标任务和总体工作部署；加强科学规划，以水质达标倒逼整治任务，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管理，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将水污染治理与流域综合开发、产业转型升级与水乡文化传承相结合，多措并举提高治理实效。

3·改革创新、重点突破。充分发挥我市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示范作用，积极吸收和运用国内外水环境治理和管理新成果、新经验、新举措，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先行先试、开拓创新，形成一整套以水质改善为核心的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机制体制，促进我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4·上下结合、部门联动。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职责分工，建立环境共治、生态共保的水污染防治区域协调和综合整治机制，形成协同工作新格局；建立各有关部门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5·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把公众参与作为编制工作方案和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以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广泛听取社会组织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向社会公布工作方案编制和实施的进展情况，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水污染防治行动。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明显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初步形成，为全市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四）主要指标

到2020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基本得到保障；全市省控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50%以上；已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2030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进一步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高标准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保障。

二、防治任务与主攻方向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各镇街（园区）要全面、持续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

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等参与，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街、园区)落实，不再列出)

专项整治六大重点污染行业。继续推进全市范围内造纸、电镀、漂染、洗水、湿式印花、制革等行业专项治理和污染企业退出工作。依法依规全面推进规划环评，对未组织环评的规划所列项目不予受理环评文件。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行控制单元内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经信局等参与)

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实施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2017 年底前，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市经信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2016 年 3 月底前，对全市范围内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的环保基础设施进行排查，明确各企业废水预处理、集聚区污水与垃圾集中处理、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是否达到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集聚区要列出清单，提出限期整改计划。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2016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设施建设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达标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由园区设立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参与)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截污管网覆盖不到的村(社区)，应建设湿地公园对生活污水进行分散处理。新、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并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重点实施水乡经济区 150 公里、石马河流域 200 公里和厚街、虎门、长安 50 公里共 400 公里节能减排截污次支管网建设，2016 年基本建成；在此基础上，加快推进全市截污次支管网 2015-2017 年实施计划，再建约 560 公里截污次支管网。到 2017 年，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石马河、茅洲河流域内城镇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升级改造。新建、扩建和改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出水水质达不到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2016 年要启动提标改造。到 2020 年，各镇街(园区)流域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

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2016年6月底前，各镇街、园区要全面排查非法污泥堆放点，列出清单一律予以取缔，并建立长效机制。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于2020年底要维持在100%。（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建立各河流、水库及内河涌的河堤、水面的日常保洁和管养体系。全面清理河道两旁和水面的垃圾。集中整治现存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统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到2017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完成石马河、茅洲河流域简易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到2020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完成其他流域简易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整治。（市城管局、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3.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各镇街（园区）要认真执行《东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实施方案》，严厉查处各类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违法行为，2016年底前依法依规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非法养殖业，并建立长效机制上，防治非法养殖业反弹。横沥镇应规范限养区内畜禽养殖业生产，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市环保局、市农业局牵头）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2016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水库汇水区、供水通道沿岸等敏感区域要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19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建设“美丽幸福村居”为抓手，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0年，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建制村100个以上。（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4.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

依法依规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其他船舶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航行于我市水域的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东莞海事局牵头，市交通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2016年6月底前，编制全市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和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分别于2017年底前和2020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

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市交通局、沙田虎门港牵头，市经信局、市城管局、东莞海事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二) 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5. 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6 年起，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提高淘汰标准，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实施情况和当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备案。未按方案完成各年度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区划，地表水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游泳区以及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等要求，对全市分流域（东引运河-寒溪河、水乡片区、石马河、茅洲河）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确保拟引进的产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通过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改善环境质量，逐步实现水清气净。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应编制并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6.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东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按照《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和《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继续稳步推进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危险废物处置等重污染行业的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管理，于 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关停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牵头，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2016 年底前，划定蓝线管理范围，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达不到要求的镇街（园区）应制定整改恢复计划，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于 2020 年前退出。严格限制重要水库集雨区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市国土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7. 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

强化节水减排的刚性约束，积极引导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出台优惠政策推动循环发展，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着力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依法依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镀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 2020 年，石马河、茅洲河流域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推动海水利用。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8.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以及水质严重超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要对自备水源情况进行排查执法，严禁私自取水用于生产和商业用途。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地方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2016 年底前，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和动态数据库。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2.07 亿立方米以内。（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依规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产或商用水井，一律予以关闭。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2016 年底前，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市水务局、市国土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9. 提高用水效率

建立包括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等用水效率指标的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根据国家部署实施用水效率标识。到 2020 年底，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27% 以上。（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电镀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各镇街（园区）要对上述行业开展排查，于2016年底前列出未达标企业清单并提出整改计划。（市经信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于2016年6月底前制定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计划。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到2019年，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质监局、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等参与）

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农业节水。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排灌工程体系，持续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渠道防渗为主，重点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在水资源短缺地区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发展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和滴灌。到2020年，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符合国家下达的标准。（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国土局等参与）

10. 科学保护水资源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2017年底前，从严核定主要江河湖泊水域纳污能力，2019年底前完成江河湖泊纳污能力核定。（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管理和水量调度。推进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分步骤、按要求、依法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明确管理界线。2017年底前，配合省东江流域管理局进行主要江河水量调度。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科学确定生态流量。2017年底前，配合省在东江流域进行试点，2020年底前分期分批确定我市主要江河生态流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四）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1. 保障饮用水安全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市、镇两级财政及供水单位应列出专项经费，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起，所有镇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市水务局牵头，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继续优化调整取水排水格局，实现高、低用水功能之间的相对分离与协调和谐；供水通道严禁新建排污口，依法依规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

污口，汇入供水通道的支流水质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要求。2016年6月底前，再次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并列出清单，2016年底前依法依规清理地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016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较大的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2016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促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市环保局、市经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12.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配合省细化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方案。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严格落实省人大《关于加强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污染整治的决议》、《关于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污染整治的决议》等决议，深入推进石马河、茅洲河、寒溪河、东莞运河和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的水污染综合治理，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阶段整治目标按期实现。各镇街要每年整治两条以上污染较重河涌，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内容。（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整体提升水库水质。加强重要水库及其集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水库水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和改善工程。（市水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对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东江流域东莞片区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于2017年底前完成。（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13.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

实施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重点整治珠江口污染。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6年底前列出非法或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清单，2017年底前完成清理。到2020年，入海河流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2016年底前，按省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推进生态健康养殖。2017年底前，在东江流域供水通道敏感区域划定限制养殖区。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集约化养殖。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依规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14.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和水质劣于 V 类的内河涌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2016 年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地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并接受公众监督。自 2016 年起，各镇街（园区）每季度第一个月将本地区上季度黑臭水体和内河涌整治情况报送市水务局与市环境保护局。各镇街（园区）要开展辖区内所有内河涌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建立内河涌档案，以水质达标和恢复水体生态自净能力为目标，制定各内河涌“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按照“收尾一个、在建一个和规划一个”的节奏，制定 2016 至 2020 年内河涌污染整治计划，滚动实施内河涌整治。建立内河涌整治水质目标和建设任务双目标考核制度，考核结果纳入镇街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到 2017 年底，城市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和内河涌治理目标。（市水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15.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将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供水通道和重要水库集雨区范围内的林地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范畴，到 2020 年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45%以上。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构建水网连通、景观特色鲜明的湿地公园网络，湿地公园建设要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水污染治理、水乡文化传承相结合。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2017 年底前，配合省制定实施珠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2020 年底前，全市湿地面积不低 30250 公顷；湿地生态功能明显改善，基本建成绿色生态水网。（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保护海洋生态。加大红树林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开展海洋生态补偿及赔偿等研究，实施海洋生态修复。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自然海岸线保护纳入沿海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到 2020 年，全市自然岸线保有量不少于 5 千米（保有率不低于 4.6%，不包括海岛岸线）。（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法监管

16. 完善法规体系

研究制定《东莞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与《东莞市水乡特色经济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探索完善治污“河长制”、水污染损害赔偿与生态补偿、流域联防联控、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等机制，推行一级水源保护区土地征用、二级水源保护区土地租用、水源涵养区生态补偿、聘用水源保护专管员模式。强化环境司法保障，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探索设立环境警察。（市环保局、市法制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水务局、

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严格执行环境标准。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地方标准。自2017年起,实施石马河、茅洲河等流域水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17. 加大执法力度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依规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各镇街(园区)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列出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清单。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源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限期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如涉及需要行政拘留或刑事犯罪等违法犯罪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两法衔接要求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每年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等参与)

完善市级检查、镇级自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按照国家及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建立环保与公安执法联动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加强对各镇街(园区)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研究建立环境监察专员制度,试行环保机构监测监察垂直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编办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实施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源挂牌督办制度,每年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各镇街(园区)环保、公安、建设、工商、安监、电力、供水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对重点片区水污染企业进行整治。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18. 提升监管水平

充分发挥东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定期研究全市水污染防治等重大问题。流域上下游各镇街(园区)、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市环委办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逐步开展跨行政区交界断面以及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指标监测,2016年起监测频次增加到丰、枯两期以上。对主要江河、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产业转移园区和重大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加密监测,列入流域水质目标清单的监测断面实行每月一测。对重点污染源加大监督性监测密度。逐步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物毒性实时监控体系建设,逐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

分泌干扰物和湖库型水源藻毒素监测。2017 年底前，全市建成统一的水环境监测网。2020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水环境信息对外发布的网络 and 平台，实现重点流域水环境信息、重点污染源信息、饮用水水源信息多渠道、多形式发布。（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到 2016 年底，建成达到一级标准的环境监察机构和队伍，各镇街（园区）应设置环境保护机构，社区、村委会配备兼职环境监察工作人员。2016 年起，纳入全市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工作，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编办等参与）

（六）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9.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2015 年底前，明确全市范围内地表水、饮用水水源、近岸海域等水体控制断面（点）及其水质保护目标，采用近三年监测资料逐一排查达标状况，列出未达标水体清单。各镇街、园区对辖区内未达标水体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底前报市环保局备案。对水质不达标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等参与）

20.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根据省统一部署，开展研究纳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21. 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 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2016 年底前修订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局等参与）

22.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依法依规核发排污许可证。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污染源于 2017 年底前完成。（市环保局负责）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建立严厉的处罚和问责机制，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排污单位应通过自己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确保排污行为稳定达到许可证的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23. 理顺价格税费

加快水价改革。2016年6月底前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20年底前，根据我市企业定额用水和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建立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高耗水行业实行差别水价。（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完善收费政策。2016年底前，根据国家、省对水资源费征收等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结合“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扩大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将收费制度普及到镇和乡村，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征收的处理费不足以保障治污设施运行成本的，资金缺口由各级财政负责补足。积极研究和依法依规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24. 促进多元融资

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港澳台及国外资金以PPP等模式投入水环境保护。探索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资产的整合优化，逐步实现相关资产的证券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统筹流域综合开发与环境治理，推广“水环境治理、土地整备与开发、投融资”三位一体的流域治理新模式。鼓励乡贤与企业家捐建水污染治理设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牵头，市水投集团、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25. 切实加大资金投入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市财政要根据事权划分合理调整区域内水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力度。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各镇街（园区）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环保局、市水投集团等参与）

从财政支出中安排治污设施建设资金。参照省的具体工作，市、镇从财政支出中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垃圾收运等设施的建设。新开发区应将排水管网建设纳入发展规划，与道路、供水、供电等其它市政基础设施同步建设，计入开发成本。（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26. 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加强协作联动，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水污染防治相关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

实行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牵头，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实施跨界水环境补偿。在现行激励型财政机制基础上，按照“超标项目越多、超标程度越高，赔偿额度越大”的原则，以石马河、茅洲河流域为重点，于2016年底前建立跨界水环境质量考核激励制度。2017年底前，在石马河流域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八) 强化科技支撑

27.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协助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大力推进如中英低碳环保产业园、中以科技园等绿色产业链的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的水污染治理技术，提升我市的水污染防治的科技水平。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水投集团、东实集团、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等参与)

28. 攻关研发前瞻技术

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强我市重点流域水污染形成机理与调控机制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局等参与)

29.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2017年底前，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培育环保产业，大力发展除磷脱氮、脱毒减害和污水资源化等先进技术，开发适合我市实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经济高效废水处理工艺、材料和设备。(市发改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推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第三方监测、评估，以及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等参与)

(九) 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30.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2016年3月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镇街、园区工作方案报市环保局备案，市环保局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31. 加强统筹协调机制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市环境保护委员会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镇街、园区每季度要将辖区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报市环委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32.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信息公开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国资委等参与）

33.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市政府依据国务院与广东省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省政府与我市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结合河长制实施要求，与各镇街（园区）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分流域、分区域、分海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考核结果作为市级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环保局、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要约谈镇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连续两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对所在地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等处分；连续三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对所在地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记过等处分。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监察局等参与）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34.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1月份公布上一年度优良水体（I-Ⅲ类）、饮用水水源与实施河长制框架下的水体环境质量综合排名。经整改不达标的取消生态镇、卫生镇的资格。（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市人民政府定期公布各镇街（园区）水环境质量状况。从2016年3月份起，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选择典型工业集聚

区，2017 年底前研究发布工业集聚区环境友好指数、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城市环境友好指数等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等参与）

35. 加强社会监督

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市环保局负责）

36.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水务局等参与）

我市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水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处理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按照“地方履行属地责任、部门强化行业管理”的要求，明确执法主体和责任主体，做到各司其职，恪尽职守，突出重点，综合整治，务求实效，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精神，依法依规狠抓贯彻落实，确保全市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目标如期实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开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作出贡献。

- 附件：1. 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2. 主要水库及水质目标清单
3. 各镇街内河涌暨黑臭水体清单
4.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5. 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6. 地下水监测点位及水质目标清单
7. 近岸海域监测站位及水质目标清单
8. 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清单
9. 工业集聚区整改项目
10. 重点监管污染源清单
11. 重点行业水污染整治工程清单
12. 需基本消除劣 V 类的人海河流清单
13. 重点专项方案完成计划
14. 未达标水体达标方案完成计划
15. 2015-2020 年主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16. 节能减排项目截污次支管网建设计划

17. 2015-2017 年截污次支管网建设计划
18. 2015-2020 年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建设清单
19. 2015-2020 年主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20. 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处理设施建设计划